

及护岸迎水侧顶部向陆域延伸部分不少于 3 米的区域。

b 无堤防的山丘区河道，管理范围为设计洪水位与山丘体交线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（包括可耕地）、行洪区等。

(2) 河口线曲率较大的河道，参照现状河势走向、堤防线走向趋势、地形情况和现状情况，通过上下游平顺衔接划定范围。

(3) 如堤防有缺口、不连续，可通过上下游有堤防段平顺连接。

(4) 公路临时段距离岸坡小于 5m 的，本次划界将公路划入确权范围。

四、相关管理要求

1、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、构筑物，倾倒垃圾、渣土，从事影响河势稳定、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。

2、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围堤、阻水道路；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杆作物。

3、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堆放物体，倾倒、掩埋垃圾，排放污染水体的物体。禁止在河道内清洗装贮过油类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、容器。

4、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非法采砂、取土、爆破、钻探、挖筑鱼塘。

5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、侵占、损毁堤防、水闸、护岸、提水站、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、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